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林翔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**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90元，亦未載完整被告陳**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列上開被告陳**等人為何人，難以確定上開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亦無從為訴訟文書之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合法送達於原告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

01 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紫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江柏翰